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欧界超聚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2024年林草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航飞智能电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欧界超聚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WSS-X-H-240390 第(1)包 2024-11-27 15:16:58



内蒙古欧界超聚算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7 15:16:58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